

附件一甲 保險公司設立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據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三份，
申請設立許可，請查照。

說 明：

<p>一、有關書件如下：</p> <p>(一) 營業計畫書。</p> <p>(二) 發起人名冊及證明文件。</p> <p>(三) 發起人會議紀錄。</p> <p>(四) 發起人等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五) 發起人已依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存入股款之證明。</p> <p>(六) 發起人資金來源說明。</p> <p>(七) 招股章程。</p>	<p>(八) 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資格證明。</p> <p>(九) 公司章程。</p> <p>(十) 會計師、律師及精算人員之審查意見。</p> <p>(十一) 董事會之職權及與經理部門職權之劃分。</p> <p>(十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二、茲摘列重要申請事項如下：</p> <p>(一) 保險公司名稱：</p> <p>(二) 實收資本額：</p> <p>(三) 發行股數：</p> <p>(四)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專戶帳號：</p> <p>(五) 新設保險公司本公司所在地：</p>	<p>(六) 分公司預定所在地：</p> <p>1.</p> <p>2.</p> <p>3.</p> <p>4.</p> <p>5.</p>
<p>_____公司籌備處 (填寫保險公司名稱)</p> <p>聯 絡 人： (簽名蓋章)</p> <p>地 址：</p> <p>電 話：</p> <p>全體發起人： (簽名蓋章)</p>	

附件一乙 保險公司設立許可申請書（數位保險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二十九條之六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三份，申請許可設立保險公司，請查照。

說明：

一、申請事項之基本資料：	
(一)保險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二)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
(三)發行股數	
(四)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專戶帳號	
(五)新設保險公司本公司所在地	
(六)分公司預定所在地	
二、檢附應備書件：	
(一) 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包括場所設施、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培訓、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及再保險政策等，併記載下列事項： 1. 客戶身分確認機制。 2. 經營數位保險公司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與安全控管、備援作業及業務連續性計畫說明。 3. 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4. 具備一定獨特創新經營能力之營運模式、保險商品與服務之規劃、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之預期比例、所採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可能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格式如附件七）。 5. 市場退出計畫：載明啟動計畫之條件及授權、客戶權益保障說明。	
(二) 發起人名冊及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二）。	
(三) 發起人會議紀錄。	
(四) 發起人等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書面聲明（格式如附件三）。	
(五) 發起人已依「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繳足股款之證明。	
(六) 發起人之資金來源說明（格式如附件三之一）。	
(七) 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資格證明。	
(八) 公司章程。	
(九) 會計師、律師或精算人員之審查意見。	
(十) 董事會之職責及與經理部門職權之劃分。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1. 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表（或核定書）影本。 2. 預定之董事人選，及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五所定資格之情形。 3. 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申請書件。	

4. 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規定之申請書件。
5. 外國金融機構發起人須檢附母國主管機關同意在我國設立數位保險公司之文件（如依母國法令規定，金融主管機關出具同意文件非為法定必要程序者，得檢附該金融機構依母國法令規定向其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報備或其他法定程序之證明文件代替之，並說明其適法性）。
6. 自評檢核表（格式如附件八）。

（填寫保險公司名稱）

公司籌備處（蓋章）

聯絡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電 話：

全體發起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保險公司營業執照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暨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文件乙式三份，申請營業執照，請查照。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本公司所在地	
分公司所在地	見次頁（請在次頁填寫）
實收資本額	
發行股數	
每股發行價格	
主管機關設立許可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記證件。 2. 驗資證明文件。 3. 已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繳存保證金之證明。 4. 公司章程。 5. 發起人會議紀錄或創立會會議紀錄。 6. 股東名冊。 7. 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8. 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9. 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報告書或會議紀錄。 10. 經理人、精算人員、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等重要職員名冊。 11. 公司章則及業務流程。 12. 發起人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13. 股東所認股份逾擬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時，需填具資金來源說明表（格式如附件六）。 14. 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申請書件。 15. 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規定之申請書件。
	申請公司： 代表人：（簽名蓋章）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分公司所在地：

一、

二、

三、

四、

五、

附件五甲1 保險公司董事名冊—自然人部分（保險公司名稱： ）

董事	身分證 統一編 號或護 照號碼	出生 年月日	住所 地址	電話	最高 學歷	主要 經歷	所認 股數	認股比 率 (%)

註：一、本表適用於自然人擔任董事情形。

二、請附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與學、經歷證明影本。

附件五甲1之1 ○○保險公司董事名冊－自然人部分（數位保險公司適用）

董事	身分證 統一編 號或護 照號碼	出生 年月 日	住所 地址	電話	最高 學歷	主要 經歷	所認 股數	認股 比率 (%)	是否具 專業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註：一、本表適用於自然人擔任董事之情形。

二、請附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與學、經歷證明影本。

三、董事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或「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請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含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三甲)，並說明所符合之條款。

附件五乙1 保險公司董事名冊－法人股東當選董事部分

董事	公司統一編號	設立年月日	公司所在地	電話	公司代表人姓名	所認股數	認股比率(%)	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主要學歷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註：一、本表適用於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由法人當選董事，並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情形。
- 二、本國法人董事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外國法人董事請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法人為金融機構者，請另附母國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照）及認證書。
- 三、請附代表行使職務自然人之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與學、經歷證明影本。
- ※本表所稱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領務人員予以認證，如外國法人之母國未有我國派駐領務人員者，得以母國公證人認證代替。

附件五乙1之1 保險公司董事名冊-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當選董事部分

董事	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所代表之法人				
						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所在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註：一、本表適用於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情形。

二、請附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與學、經歷證明影本；所代表之法人為本國法人者，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為外國法人者，請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法人為金融機構者，請另附母國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照）及認證書。

※本表所稱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領務人員予以認證，如外國法人之母國未有我國派駐領務人員者，得以母國公證人認證代替。

附件五乙1之2 ○○保險公司董事名冊—法人股東當選董事部分（數位保險公司適用）

董事	公司統一編號	設立年月日	公司所在地	電話	公司代表人姓名	所認股數	認股比率(%)	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是否專業資格
								姓名	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 註：一、本表適用於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由法人當選董事，並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情形。
- 二、本國法人董事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外國法人董事請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法人為金融機構者，請另附母國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照）及認證書。

- 三、請附代表行使職務自然人之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與學、經歷證明影本。
- 四、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或「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請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含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三乙），並說明所符合之條款。
- ※本表所稱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領務人員予以認證，如外國法人之母國未有我國派駐領務人員者，得以母國公證人認證代替。

附件五乙1之3 ○○保險公司董事名冊-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當選董事部分（數位保險公司適用）

董事	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所代表之法人					是否具專業資格
						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所在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註：一、本表適用於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情形。

二、請附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與學、經歷證明影本；所代表之法人為本國法人者，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為外國法人者，請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法人為金融機構者，請另附母國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照）及認證書。

三、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或「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請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含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三乙），並說明所符合之條款。

※本表所稱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領務人員予以認證，如外國法人之母國未有我國派駐領務人員者，得以母國公證人認證代替。

附件五乙2 保險公司監察人名冊-法人股東當選監察人部分

監察人	公司統一編號	設立年月日	公司所在地	電話	公司代表人姓名	所認股數	認股比率(%)	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註：一、本表適用於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由法人當選監察人，並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情形。
- 二、本國法人監察人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外國法人監察人請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法人為金融機構者，請另附母國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照）及認證書。
- 三、請附代表行使職務自然人之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與學、經歷證明影本。
- ※本表所稱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領務人員予以認證，如外國法人之母國未有我國派駐領務人員者，得以母國公證人認證代替。

附件五乙2之1 保險公司監察人名冊-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當選監察人部分

監察人	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所代表之法人				
						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所在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註：一、本表適用於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當選監察人之情形。

二、請附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與學、經歷證明影本；所代表之法人為本國法人者，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為外國法人者，請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法人為金融機構者，請另附母國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照）及認證書。

※本表所稱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領務人員予以認證，如外國法人之母國未有我國派駐領務人員者，得以母國公證人認證代替。

附件七 ○○保險公司營運模式與保險商品及服務之規劃（數位保險公司適用）

項目	請敘明具體內容
<p>一、營運模式 （包括但不限於關鍵合作夥伴與合作模式、關鍵資源、主要利基、目標客群、作業規劃流程、銷售模式及通路等）</p>	
<p>二、保險商品與服務之規劃 （包括但不限於險種、保險標的、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保障範圍、給付內容與條件；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運用之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其可能風險與風險管理機制、相較現有保險商品與服務之差異性及預期保險費收入或銷售件數比例等）</p>	
<p>三、創新性說明 （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模式之獨特性與創新性、是否開發現有市場上未提供之保險商品與服務，及是否有效提高服務效率、降低成本、提升消費者權益、增進消費者體驗或推動普惠金融等）</p>	
<p>四、預期效益評估 （包括未來五年財務預測之完善程度及合理性等）</p>	

附件八 申請設立數位保險公司自評檢核表

壹、申請人：○○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貳、適用規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

填表注意事項：申請機構應據實填報，不得有虛偽不實、疏漏或隱匿之情事。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請敘明具體內容	檢附文件之 資料索引	自評符合規定 (請打√)			會計師、律師 或精算人員之 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一、業務範圍							
擬辦理之業務是否符合保險法規 定得經營之業務。	保險法第一百三十 八條						
二、實收資本額							
(一)最低實收資本額符合保險業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 定，說明實收資本額及其資 金來源。 【格式如附件三之一】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第七 款、第二十九條 之三第一項						
(二)應全數由發起人認足。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二 十九條之三第三 項						
(三)說明會計師對於資金來源之 確認結果。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請敘明具體內容	檢附文件之 資料索引	自評符合規定 (請打√)			會計師、律師 或精算人員之 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 用	
三、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摘要說明，各項文字內容以10行為原則）							
(一)業務之範圍。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業務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包括場所設施、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培訓、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再保險政策。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客戶身分確認機制。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六第一款						
(四)經營數位保險公司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與安全控管、備援作業及業務連續性計畫說明。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六第二款						
(五)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六第三款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請敘明具體內容	檢附文件之 資料索引	自評符合規定 (請打✓)			會計師、律師 或精算人員之 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 用	
(六)營運模式與保險商品及服務之規劃。 【格式如附件七】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二 十九條之六第四 款						
(七)市場退出計畫：載明啟動計畫之條件及授權、客戶權益保障說明。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二 十九條之六第五 款						
四、全體發起人							
(一)簡述所附發起人名冊之情形。 【格式如附件二】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檢視發起人等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所列情事。 【格式如附件三】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簡述所附符合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授權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所定除資金	保險法第一百三 十九條之一第二 項及同一人或同 一關係人持有同 一保險公司已發 行有表決權股份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請敘明具體內容	檢附文件之 資料索引	自評符合規定 (請打√)			會計師、律師 或精算人員之 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 用	
來源說明表以外之申請書件。	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						
五、發起人會議紀錄							
簡述所附發起人會議紀錄之會議召開日期及重要決議。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股款來源及繳納情形							
發起人應按最低實收資本額繳足至少百分之二十之股款，並以籌備處名義開立專戶存儲，簡述股款來源及繳納情形。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條第一項						
七、預定之董事人選資格							
簡述是否有半數以上董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其中至少有三分之二符合第一款資格且至少有一人符合第二款資格： (一)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 (二)從事金融科技專業領域之工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五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請敘明具體內容	檢附文件之 資料索引	自評符合規定 (請打√)			會計師、律師 或精算人員之 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 用	
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有助於數位保險公司成功經營者。 【格式如附件五】							
八、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資格證明							
簡述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相關資格，並檢視符合下列規定：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九條所列情事。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						
九、公司章程							
簡述所附之公司章程中，涉及保險法及授權法規命令部分，均符合相關規定（如資本總額、業務項目、公司組織等規定）。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						
十、董事會之職責及與經理部門職權之劃分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請敘明具體內容	檢附文件之 資料索引	自評符合規定 (請打✓)			會計師、律師 或精算人員之 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 用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第十三 款						
(一)簡述所附經濟部核發之公司 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表 (或核定書)內容。							
(二)簡述所附「保險法第一百 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 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 事項」規定之申請書件內 容。	保險法第一百 三十九條之一第 一項持有已發行 有表決權股份申 報應注意事項						
(三)簡述所附「同一人或同一關 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 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 定比率管理辦法」規定之申 請書件內容。	同一人或同一關 係人持有同一保 險公司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 超過一定比率管 理辦法						
(四)外國金融機構發起人須檢附 母國主管機關同意在我國設 立數位保險公司之文件(如 依母國法令規定,金融主管 機關出具同意文件非為法定 必要程序者,得檢附該金融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請敘明具體內容	檢附文件之 資料索引	自評符合規定 (請打√)			會計師、律師 或精算人員之 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 用	
機構依母國法令規定向其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報備或其他法定程序之證明文件代替之，並說明其適法性)。							

(填寫保險公司名稱) _____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蓋章)

審查之會計師、律師或精算人員： _____ (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